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莊小姐
電話：02-24230181#1407
傳真：24273025
電子信箱：vicky@klchb.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貳字第10703501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衛生局修訂之「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公告，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轄管單位依循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疫情監視資料，EV71在國內約每3到4年出現一波較明顯的流行，於105年到106年間，啟動應變及組織動員機制，加強社區防治能力及對民眾之風險溝通與衛教，並提升醫療體系的臨床處置能力與應變量能，因此EV71的危害低於預期，惟105年的流行幅度較歷次大流行的幅度為低，在易感宿主持續累積下，107年爆發流行之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必需持續戒備。
- 二、查106年冬季雖已過當年腸病毒流行期，惟腸病毒D68型(EV-D68)活躍度卻明顯上升，且陸續出現感染該型病毒導致之急性無力脊髓炎個案，累計12名重症病例，為往年所未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鑑於該型病毒過去曾於美國、歐亞地區造成大規模流行疫情，許多個案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或神經系統併發症，且有死亡個案，因應流行疫情期間之防治需求於107年1月修訂「107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冀各縣市政府參照規劃合宜之腸病毒防治措施，提供地方各學校、機構防治作為之依循。綜上，本(107)年EV71流行風險仍在，且應嚴防EV-D68可能造成之重症流行疫情，鑒於目前尚無特效藥及疫苗可用，為因應流行疫情期間之防治需求，爰依上開流行疫情應變計畫修訂本市「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規劃合宜之腸病毒防治措施，以防範基隆市學校、機構腸病毒流行疫情發生。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公布當年度全國進入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學校、機構校長或負責人應指派專人負責，於發現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案例時，應通知家長送醫並建議其請假在家休息7天為原則，另應配合本局

公布高風險區之學校、機構該班級應即停課/停托，以7天為原則。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學校（公立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機構（私立幼兒園、收托幼童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內如有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即停課/停托，以7天為原則。並進行環境消毒，並連繫轄區衛生所，協助加強師生衛生教育，以避免機構內疫情擴大。

四、本次修訂內容：當年度本市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所在轄區，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新增「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班級應停課停托。另，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流程；註三：國小以上學校原則不辦理停課，於流行疫情時，若經學校及家長同意可辦理停課。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貳字第1070350122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衛生局修訂之「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內公私立小學、幼兒園、收托幼童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其校長或負責人應指派專人負責，應於發現或得知幼童幼童有感染或疑似感染手口足症、皰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個案時，48小時內依旨揭公告之腸病毒防疫措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

(一)學校、機構校長或負責人應指派專人負責，於發現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案例時，應通知家長送醫並建議其請假在家休息7天為原則，另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檢出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學校、機構該班級應即停課/停托，以7天為原則。

(二)前述高風險區適用期間為本市衛生局於網頁公告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數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當年度10月底止。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



疫情時：學校（公私立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機構（私立幼兒園、收托幼童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內如有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即停課/停托，以7天為原則。並進行環境消毒，並連繫轄區衛生所，協助加強師生衛生教育，以避免機構內疫情擴大。

- 四、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校長或負責人新台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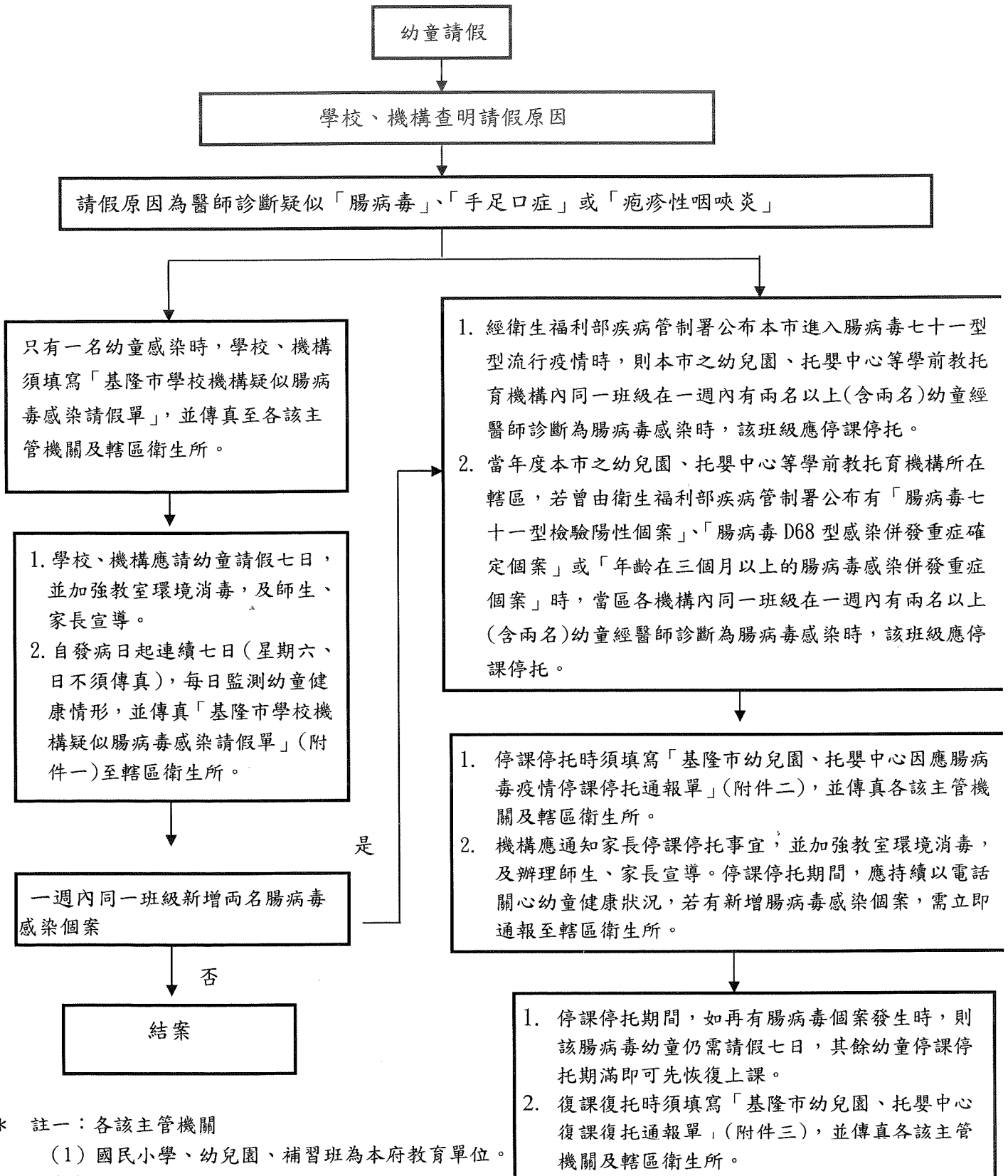
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7月18基衛疾壹字第1050200285號函頒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修訂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應變計畫」辦理。
- 二、為防範基隆市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本規定所稱學校、機構，指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收受幼童補習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
本規定所稱幼童，指在學校、機構就學、托育者。
- 四、學校、機構於發現有腸病毒或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案例，應適當處置及通知家長送醫，建議請假在家休息七天，或直至無發燒現象，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主管機關在國民小學、補習班、幼兒園為本府教育處；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處。
- 五、幼兒園、托嬰中心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立即停課停托，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
 - (一) 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全國進入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本市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內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該班級應停課停托。
 - (二) 當年度本市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所在轄區，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腸病毒 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區各機構內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該班級應停課停托。
- 六、學校、機構有幼童感染腸病毒，應立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轄區衛生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指導學校、機構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之消毒。
 - (二) 督促學校、機構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 協助學校、機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七、學校、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應建議腸病毒幼童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七天，或直至無發燒現象，其餘幼童停課停托期滿，應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 八、本規定經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流程



* 註一：各該主管機關

(1) 國民小學、幼兒園、補習班為本府教育單位。

(2) 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政單位。

* 註二：停課停托對象適用於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

* 註三：國小以上學校原則不辦理停課，於流行疫情時，若經學校及家長同意可辦理停課。

基隆市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通報單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監測日期：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

學校、機構名稱：_____

(通報當日)

(通報日+六日)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環境清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班級	發病日期	請假起訖日期	姓名	診斷
			~		
			~		
			~		
			~		
			~		

學校、機構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生所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 如學校、機構發現幼童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於發現當天即應填寫本單，傳真通報主管機關【國民小學、補習班、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單位；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政單位。】及轄區衛生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並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
2. 監測期為通報當日算起七日，監測期間請每日監測幼童健康情形並傳真至各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無新增個案，仍請依規定傳真；星期六、日可不需傳真。
3. 『診斷』欄位須填寫確實診斷如：腸病毒、手足口症 或疱疹性咽峽炎，不可僅填發燒等症狀。
4. 學校、機構應進行教室環境、玩具、教具、課桌椅、遊樂設施等之消毒並註明環境消毒日期，同時加強對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
5. 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

附件二

基隆市幼兒園、托嬰中心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停托通報單

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基隆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_____

停課事由：_____

首例個案發病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前感染人數：_____人

停課、停托班級：_____班；該班人數：_____人

機構班級數：_____班；總人數：_____人

參與決定停課之單位：(可複選)

校方(含園方)

校方家長代表

轄區衛生所

衛生局

教育處

社會處

停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復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每一班需填寫一張。
2. 傳真通報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請參考『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並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附件三

基隆市幼兒園、托嬰中心腸病毒復課復托通報單

機構名稱：_____ 班名：_____ 班級人數：_____人

停課、停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復課、復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復課、復托當天學童健康情況		人數
停課期間 感染人數	未康復	
	已康復	

1. 依據「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公布本市進入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時：幼兒園、托嬰中心，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予停課停托。
2.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每一班需填寫一張。
3. 班級停課停托期間，請機構持續以電話關心幼童健康狀況，若有新增腸病毒感染個案，請立即通報至轄區衛生所。
4. 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請參考『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四

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備註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24301505轉610	24301316	學前暨選聘科(幼兒園)
	24301505轉407	24327087	體育保健科(國小)
	24301505轉302	24327073	終身教育科(補習班)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4201122轉2203	24272620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托嬰中心)
基隆市衛生局	2423-0181轉1407	24273025	疾病管制科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2462-1632	2463-1273	依學校、機構所在地分區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2456-2008	2455-2079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2457-2630	2457-7860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2431-1592	2431-2338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2422-9860	2425-0434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2431-8061	2432-5962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2422-1633	2425-0947	